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酒类流通备案登记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4992.htm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酒类流通备案登记工作的通知（商运字[2005]78号）（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1篇 地方法规1篇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根据《酒类流通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），为做好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和相关信息报送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酒类备案登记原则。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按属地管理原则，一个经营场所填报一个《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表》）。《登记表》实行商务部统一编码。二、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要严格按照商务部制发的《登记表》表式及填报要求（详见附件）办理。《登记表》可以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>）或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://jlscyxs.mofcom.gov.cn/>）下载，以A4规格纸打印填写，或到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领取，具体实施工作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。三、办理酒类备案登记要求。备案登记应具备下列材料：（一）《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，其中：一份返给经营者，一份由备案机关留存。（二）由法定代表人或业主签字、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卫生许可证复印件。（三）经商务部认可并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公示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酒类经营者提交的上述材料之日起，应及时核对，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备案登记手续，并将加盖印章后的《登记表》发还给酒类经营者。四、建立备案登记档案和定期逐级报送制度。地方各级商

务主管部门要建立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档案，并向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上个月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信息。省级商务主管部门4月15日前通过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://jlscyxs.mofcom.gov.cn>）向商务部（酒类流通管理办公室）报送本地备案登记汇总信息，以后每双月15日前报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